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他字第4號

原告 侯惠玲
被告 何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徵收訴訟費用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4號提案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救字第53號裁定對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准予訴訟救助。嗣本案訴訟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重簡字第2270號判決認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並於114年2月3日確定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核後，有關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經核定為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5,40
03 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70%即3,78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×70%＝
04 3,78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30%即1,620元（計算式：5,400元×3
05 0%＝1,620元）。爰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法 官 趙義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張裕昌